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
承辦人：林琬琇
電話：06-2991111-5912
電子信箱：pat7082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官田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兒字第11006707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福部原函影本1份。(067079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下稱COVID-19)第三級警戒，調整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(下稱本津貼)之受理申請日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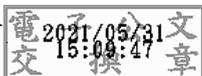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(下稱衛福部)110年5月25日衛授家字第11006010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防疫需要並保障民眾請領權益，衛福部前以109年5月7日衛授家字第1090600430號函，放寬申請人因配合我國(或國際)相關COVID-19防疫措施，致未能於60日內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並提出申請本津貼者，申請人得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核定機關申請，經核符合補助資格者，追溯自出生當月發給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5月19日起提升全國之COVID-19防疫警戒至第三級，為減少民眾外出與接觸，本津貼申請日(含補正、申復)，得依前函原則辦理。申請人

於第三級警戒解除後10日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核定機關提出申請者，均得追溯自110年5月19日起算。

四、檢附衛福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



裝

訂



線

